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8)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8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“天一”赤小豆濃縮顆粒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2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266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1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天一”赤小豆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34號），批號：GA0717021，保存期限：20250127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